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樱井隆悦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慧平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泓翔

报告编写人：王泓翔

报告校核人：杨帅

报告审核人：杨帅

建设单位：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0518-82341829

邮编：222047

建设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8-85521407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银泰泰
达大厦B座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主要建设内容	对十二色印刷机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等,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药用膜材的生产效率				
实际建设情况	对十二色印刷机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3~2021.04.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洋纺高机能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洋纺高机能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13、《关于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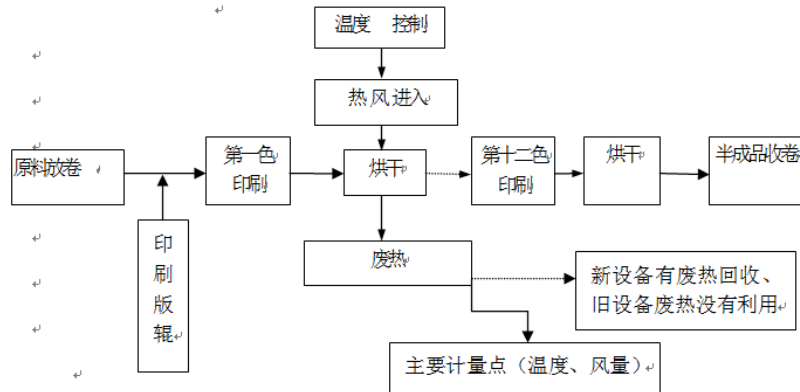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开环复[2018]43号； 14、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465 1380 586">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废气中醋酸乙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146 1380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2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醋酸酯类^①</td> <td rowspan="2">50</td> <td rowspan="2">2.2</td> <td rowspan="2">4.0</td> <td rowspan="2">DB32/3151-201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6（1h）</td> <td>GB 37823-2019 GB 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 醋酸酯类排放限值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本项目中仅有醋酸乙酯。</p> <p>4、固废贮存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20m	醋酸酯类 ^①	50	2.2	4.0	DB32/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0	-	6（1h）	GB 37823-2019 GB 37822-2019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20m																										
醋酸酯类 ^①	50	2.2	4.0	DB32/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0	-	6（1h）	GB 37823-2019 GB 37822-2019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工程建设内容</p> <p>项目对十二色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以及机台设备上加装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药用膜材的生产效率。</p> <p>2、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康桥半岛	NW	60	1500户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连云港龙禧深蓝公寓	NW	335	630户	居住区	
水环境	排淡河	N	170	-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康桥半岛	NW	60	1500	居住区	GB3096-2008中2类
生态	云台山风景名胜	S	470	--	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
<p>3、主要建构筑物及平面布置</p> <p>二工厂主要有生产车间（二工厂）、原料成品仓库、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装置区、绿化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p> <p>4、主要设备设施</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十二色印刷机	FMD-12S-130	1	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等。		
<p>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项目为对原有水厂处理工艺进行改扩建，新增原辅材料活性炭和臭氧。</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10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将原先分别经 8 色印刷机、6 色印刷机印刷的药用复合袋改为经过 12 色印刷机印刷，从而提高印刷效率。印刷工序是一个机械流水化的生产线，主要生产流程为：有印刷原料薄膜放卷→印刷版辊→印刷着墨→印刷第一色→烘箱干燥→套印第二色→干燥→套印第三色→干燥……以此类推……套印第十二色→干燥→牵引→半成品印刷品收卷。

技改前：

- ①烘箱烘干后，引入新风后，热空气（含 VOCs）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 ②复合膜袋分别经 8 色印刷机、6 色印刷机印刷，共 14 色。

技改后：

- ①采用节能烘箱，热空气（含 VOCs）经热量循环回收利用，部分冷却后的空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 ②新设备生产效率提高，运行速度可达 200m/min,原先为 100—120m/min,油墨着墨量减少，即油墨使用量减少；
- ③复合膜袋只需经过 12 色印刷机，共 12 色，从而减少油墨使用量。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来源于印刷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油墨的有机溶剂，即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异丙醇。经过本次技改，印刷工序减少了两色印刷，从而减少了油墨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在技改前后的油墨与有机溶剂的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3-1。在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掉，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3-2。

表 3-1 技改前后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1	药用复合膜袋	油墨	128.66	127.16	外购, 汽车
2		醋酸乙酯	114.6	113.4	外购, 汽车
3		醋酸正丙酯	9.27	9.07	外购, 汽车
4		异丙醇	4.79	4.69	外购, 汽车

表 3-2 技改前后印刷废气源强变化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印刷复合	醋酸乙酯	114.6	113.4	RTO 尾气处理装置	4.550	4.502
	醋酸正丙酯	9.27	9.07		0.368	0.360
	异丙醇	4.79	4.69		0.190	0.186

RTO 浓缩机风量为 110000m³/h, 年运行 5760h, 浓缩机净化效率达 97%, 蓄热氧化炉处理效率为 99%, 经过 RTO 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污染排放量为醋酸乙酯 4.502t/a, 醋酸正丙酯 0.360 t/a, 异丙醇 0.186 t/a。

从表 3-1、表 3-2 可以看出, 本目前后油墨及溶剂的用量发生了变化, 油墨及溶剂用量减少, 故 VOCs 产生量及排放量减少。从表 3-2 可知: 醋酸乙酯排放量减少 0.048t/a、醋酸正丙酯排放量减少 0.008t/a、异丙醇排放量减少 0.004t/a。即在只更换印刷机, 其他工艺和设备不变的情况下, 项目建成后, 二工厂醋酸乙酯排放量减少 0.048t/a、醋酸正丙酯排放量减少 0.008t/a、异丙醇排放量减少 0.004t/a。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噪声, 噪声源强≤8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为擦拭油墨的毛巾, 产量约为 0.5t/a。

4、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没有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要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RTO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0m，排气筒高度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污 染物	印刷废气	醋酸乙酯	RTO 尾气治理环保装置	达标排放
		醋酸正丙酯		
		异丙醇		
固体废 弃物	危险固废 废毛巾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印刷废气	醋酸乙酯	113.4	4.502	经 20 米排气筒 排入大气中
		醋酸正丙酯	9.07	0.36	
		异丙醇	4.69	0.186	
固体 废物	-	污染物名称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危险固废废毛巾	危险固废	0.5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本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二工厂厂区内新建 200m² 危废仓库，原一工厂厂区内两个危废仓库保持空置（现场情况详见附件）

3、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当前需求，经过多方考查，决定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对十二色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以及机台设备上加装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药用膜材的生产效率。

1.2 产业政策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使用要求。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项目厂址位于长江路 9 号，不在苏政发[2013]113 号文所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工程占地总量较少，不会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格局，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无用水需求更不产生废水。项目营运过程用电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电力资源使用情况。

负面清单：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异丙醇，经 RTO 尾气处置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噪声经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本次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能够实现零排放。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采用的各处理效果明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6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 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经分析，在采取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基础上，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固废，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4)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的降低。

1.7 总量

技改项目：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0；

(2)大气污染物：醋酸乙酯 4.502t/a、醋酸正丙酯 0.360t/a、异丙醇 0.186t/a。

(3)固废：0t/a。

技改后二工厂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6 万 t/a、COD15.9 t/a

(2)大气污染物：醋酸乙酯 7.382t/a、醋酸正丙酯 0.532t/a、异丙醇 0.276t/a、二氧化硫 0.0024t/a、氮氧化物 0.015t/a，烟尘 0.0058t/a。

(3)固废：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可以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运营后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环评报告表批复：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及机台设备上加装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药用膜材的生产效率。项目代码：2017-320750-27-03-66620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所述内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对印刷机进行技改更换，减少油墨及溶剂用量，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量及排放量。醋酸乙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中排放标准，醋酸丙酯、异丙醇采用美国环保局（EPA）工业环境实验室相关模式进行推算。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最新环保要求，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拟同意将二工厂涉及的“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18]43号）中有关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醋酸乙酯 $\leq 7.38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532\text{t/a}$ 、异丙醇 $\leq 0.276\text{t/a}$ ）合计折算为非甲烷总烃 $\leq 4.503\text{t/a}$ ，与“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20]19号）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09\text{t/a}$ ）合并计入，合并后你司二工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4.512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要求进行。

(1)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和监测仪器的检定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检测报告。

(2)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H1	RTO 焚烧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		实际生产负荷	环保装置运行情况			检测日期		
药用包装材料		96%	正常运行			2021年4月13日		
药用包装材料		98%	正常运行			2021年4月14日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地点		RTO 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3.7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1	29	33	34	34	34	
含湿量	%	2.2	2.1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6.01	5.87	6.10	5.95	6.04	5.95	
烟气流量	m ³ /h	80047	78146	81210	79191	80506	79254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86	70028	71929	69885	71034	697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5	175	127	176	160	151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9.13	12.3	11.4	10.5
采样地点		RTO 装置出口						
处理设施		RTO 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截面积 (m ²)		3.8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45	46	45	41	42	42	
含湿量	%	2.0	2.1	2.1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5.64	5.54	5.64	5.39	5.51	5.40	
烟气流量	m ³ /h	77153	75785	77203	73713	75337	738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5658	64233	65575	63397	64654	632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6.50	6.07	5.96	5.62	5.58	5.40
	排放速率	kg/h	0.427	0.390	0.391	0.356	0.361	0.342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1.04.13				采样日期：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乙酸乙酯 [☆] (μg/m ³)	ND	ND	11.5	ND	10.5	ND	24.1	29.3
G2 下风向		5.7	16.0	6.1	12.4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12.6	ND	ND	ND	ND	ND	2.4	ND
G4 下风向		ND	23.2	ND	ND	3.2	ND	ND	ND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0.18	0.17	0.16	0.13	0.80	0.79	0.73	0.73
G2 下风向		0.52	0.66	0.56	0.60	1.94	1.72	1.67	2.10
G3 下风向		0.54	0.57	0.57	0.58	1.92	1.79	1.57	1.58
G4 下风向		0.58	0.60	0.60	0.74	1.54	1.49	1.48	1.38
G5 厂房外		4.99	5.09	5.15	4.97	1.46	1.41	1.40	1.33

3、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04.13 08:05~08:30			2021.04.14 08:03~08:32		
	2021.04.13 22:05~22:37			2021.04.14 22:03~22:3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3.3m/s	东北	多云	2.6m/s	南

	夜	3.5m/s	东北	多云	2.7m/s	南	晴
测试 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4.13		2021.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排风机	东厂界外 1m	57	47	58	48	
N2	—	南厂界外 1m	54	45	55	45	
N3	—	西厂界外 1m	53	44	53	43	
N4	—	北厂界外 1m	55	45	54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4、污染物总量核算与评价

(1) 废气

根据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如下，按废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计算污染后排放量，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 制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76*1	2.79*2	达标

注：*1、实际排放总量=0.377kg/h（验收监测报告平均排放速率）×5760h/a（企业生产时间）/1000=2.176t/a；*2、依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复函，将企业现有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合并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4.512t/a，企业现有两个排气筒，本项目产生废气进入现有 RTO 焚烧炉中处理后排放，经折算，企业 RTO 焚烧炉对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2.79t/a。

(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复函中合并后总量指标要求（附件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验收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该公司已制定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分工明确。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4、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毛巾（处置量及处置协议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0 年底清理了危废库库存，其中废毛巾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1 年至今废毛巾暂未处置，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中；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建议：

- 1、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的管理，减小固废厂内暂存量，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4、做好企业环保工作，提高企业自查，保证污染物达标。
- 5、加强厂区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注 释

-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2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复函
- 附件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竣工监测报告
- 附件4 危废处理情况及情况说明
- 附件5 危废库现状图
-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7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8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簿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开环复〔2018〕43号

关于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及机台设备上加装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药用膜材的生产效率。项目代码：2017-320750-27-03-66620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所述内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 —

1、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对印刷机进行技改更换，减少油墨及溶剂用量，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及排放量。醋酸乙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中排放标准，醋酸正丙酯、异丙醇采用美国环保局（EPA）工业环境实验室相关模式进行推算。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最新环保要求，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醋酸乙酯 $\leq 4.50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36\text{t/a}$ 、异丙醇 $\leq 0.186\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技改后二工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leq 106000\text{m}^3/\text{a}$ 、COD $\leq 15.9\text{t/a}$ 。

大气污染物：醋酸乙酯 $\leq 7.38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532\text{t/a}$ 、异丙醇 $\leq 0.276\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2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5\text{t/a}$ 、烟尘 $\leq 0.0058\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6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6日印发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将醋酸乙酯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拟同意将二工厂涉及的“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18〕43号)中有关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醋酸乙酯 $\leq 7.382\text{t/a}$ 、醋酸正丙酯 $\leq 0.532\text{t/a}$ 、异丙醇 $\leq 0.276\text{t/a}$)合计折算为非甲烷总烃 $\leq 4.503\text{t/a}$,与“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连开环复〔2020〕19号)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009\text{t/a}$)合并计入,合并后你司二工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4.512t/a 。

你司须按照相关项目环评要求,按照“减污降碳”要求,持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持续削减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9日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连智检（2021）第140号

项目名称：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26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联系人	王泓翔	联系电话	15161376765
采样日期	2021.04.13-04.14	分析日期	2021.04.14-04.15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1124
采样人员	李忠扬、葛中健、张磊、靖立、徐行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工厂复合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5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4页		
备注	1、ND为未检出; 2、检测项目带“*”分包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Y210415035(CMA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71012050352)。		
编制:	 编制: <u>王泓翔</u>		
审核:	审核: <u>高洁</u>		
签发:	签发: <u>李忠扬</u>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RTO装置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3.7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1	29	33	34	34	34	
含湿量	%	2.2	2.1	2.1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6.01	5.87	6.10	5.95	6.04	5.95	
烟气流量	m ³ /h	80047	78146	81210	79191	80506	79254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86	70028	71929	69885	71034	6978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75	175	127	176	160	151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9.13	12.3	11.4	10.5
采样地点		RTO装置废气出口						
处理设施		RTO装置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3.8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45	46	45	41	42	42	
含湿量	%	2.0	2.1	2.1	2.1	2.0	2.1	
烟气流速	m/s	5.64	5.54	5.64	5.39	5.51	5.40	
烟气流量	m ³ /h	77153	75785	77203	73713	75337	738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5658	64233	65575	63397	64654	6327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6.50	6.07	5.96	5.62	5.58	5.40
	排放速率	kg/h	0.427	0.390	0.391	0.356	0.361	0.342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日期: 2021.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乙酸乙酯 [*] ($\mu\text{g}/\text{Nm}^3$)	ND	ND	11.5	ND	10.5	ND	24.1	29.3	
G2 下风向		5.7	16.0	6.1	12.4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12.6	ND	ND	ND	ND	ND	2.4	ND	
G4 下风向		ND	23.2	ND	ND	3.2	ND	ND	ND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Nm^3)	0.18	0.17	0.16	0.13	0.80	0.79	0.73	0.73	
G2 下风向		0.52	0.66	0.56	0.60	1.94	1.72	1.67	2.10	
G3 下风向		0.54	0.57	0.57	0.58	1.92	1.79	1.57	1.58	
G4 下风向		0.58	0.60	0.60	0.74	1.54	1.49	1.48	1.38	
G5 厂房外		4.99	5.09	5.15	4.97	1.46	1.41	1.40	1.3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象参数	2021.04.13	第一次	8.6	102.5	55.6	3.2	东北			
		第二次	11.6	102.5	46.5	3.0	东北			
		第三次	14.8	102.4	42.2	2.8	东北			
		第四次	10.8	102.5	50.3	3.1	东北			
	2021.04.14	第一次	13.6	102.4	45.7	2.6	南			
		第二次	15.3	102.4	36.8	2.2	南			
		第三次	18.2	102.3	33.7	1.9	南			
		第四次	14.7	102.4	41.3	2.2	南			
以下空白										

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2021.04.13 08:05~08:30 2021.04.13 22:05~22:37			2021.04.14 08:03~08:32 2021.04.14 22:03~22:33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3.3m/s	东北	多云	2.6m/s	南	晴
	夜	3.5m/s	东北	多云	2.7m/s	南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1.04.13		2021.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排风机	东厂界外 1m	57	47	58	48	
N2	—	南厂界外 1m	54	45	55	45	
N3	—	西厂界外 1m	53	44	53	43	
N4	—	北厂界外 1m	55	45	54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4.13	94.0	93.8	93.8
2021.04.14	94.0	93.8	93.8
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 GC9790II	ZQ-IE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IE058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229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22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ZQ-IE239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8、ZQ-IE220、ZQ-IE22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ZQ-IE241、ZQ-IE242 ZQ-IE243、ZQ-IE2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8、ZQ-IE24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Q-IE163、ZQ-IE16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Q-IE155、ZQ-IE1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Q-IE0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5
以下空白		

附件：检测点位图



附件：检测点位图



附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4.13	药用包装复合膜	13.3	12.8	96
2021.04.14	药用包装复合膜	13.3	13.0	98

附页 1:

点位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	标况体积 (NL)	浓度 (mg/Nm ³)
G1 上风向	JC21124Q001-1	HY210415035 WQ0001	乙酸乙酯 [*]	0.00	2.94	ND
G1 上风向	JC21124Q002-1	HY210415035 WQ0003	乙酸乙酯 [*]	0.00	2.91	ND
G1 上风向	JC21124Q003-1	HY210415035 WQ0004	乙酸乙酯 [*]	33.0	2.88	11.5
G1 上风向	JC21124Q004-1	HY210415035 WQ0005	乙酸乙酯 [*]	0.00	2.92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5-1	HY210415035 WQ0006	乙酸乙酯 [*]	16.9	2.94	5.7
G2 下风向	JC21124Q006-1	HY210415035 WQ0007	乙酸乙酯 [*]	46.5	2.91	16.0
G2 下风向	JC21124Q007-1	HY210415035 WQ0008	乙酸乙酯 [*]	17.6	2.88	6.1
G2 下风向	JC21124Q008-1	HY210415035 WQ0009	乙酸乙酯 [*]	36.1	2.92	12.4
G3 下风向	JC21124Q009-1	HY210415035 WQ0010	乙酸乙酯 [*]	37.1	2.94	12.6
G3 下风向	JC21124Q010-1	HY210415035 WQ0011	乙酸乙酯 [*]	0.00	2.91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1-1	HY210415035 WQ0012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2-1	HY210415035 WQ0013	乙酸乙酯 [*]	0.00	2.92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3-1	HY210415035 WQ0014	乙酸乙酯 [*]	0.00	2.94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4-1	HY210415035 WQ0015	乙酸乙酯 [*]	67.6	2.91	23.2
G4 下风向	JC21124Q015-1	HY210415035 WQ0016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6-1	HY210415035 WQ0017	乙酸乙酯 [*]	0.00	2.92	ND

备注: 乙酸乙酯^{*}检出限 1.0μg/m³

附页 2:

点位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	标况体积 (NL)	浓度 (mg/Nm ³)
G1 上风向	JC21124Q001-2	HY210415035 WQ0019	乙酸乙酯 [*]	30.3	2.89	10.5
G1 上风向	JC21124Q002-2	HY210415035 WQ0021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1 上风向	JC21124Q003-2	HY210415035 WQ0022	乙酸乙酯 [*]	68.5	2.84	24.1
G1 上风向	JC21124Q004-2	HY210415035 WQ0023	乙酸乙酯 [*]	84.5	2.88	29.3
G2 下风向	JC21124Q005-2	HY210415035 WQ0024	乙酸乙酯 [*]	0.00	2.89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6-2	HY210415035 WQ0025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7-2	HY210415035 WQ0026	乙酸乙酯 [*]	0.00	2.84	ND
G2 下风向	JC21124Q008-2	HY210415035 WQ0027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09-2	HY210415035 WQ0028	乙酸乙酯 [*]	0.00	2.89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0-2	HY210415035 WQ0029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3 下风向	JC21124Q011-2	HY210415035 WQ0030	乙酸乙酯 [*]	6.76	2.84	2.4
G3 下风向	JC21124Q012-2	HY210415035 WQ0031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3-2	HY210415035 WQ0032	乙酸乙酯 [*]	9.26	2.89	3.2
G4 下风向	JC21124Q014-2	HY210415035 WQ0033	乙酸乙酯 [*]	0.00	2.87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5-2	HY210415035 WQ0034	乙酸乙酯 [*]	0.00	2.84	ND
G4 下风向	JC21124Q016-2	HY210415035 WQ0035	乙酸乙酯 [*]	0.00	2.88	ND

备注: 乙酸乙酯^{*}检出限 1.0μg/m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80

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楼南楼4层（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8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浏览器地址栏: http://218.94.78.90:8080/main.html?eidsLoggedInTicket=c59dc0a2b

浏览器书签: 手机收藏夹, 网址大全, 百度一下, 主营医药包, 人社部, 环保类, 网上申报, 业务企业, 外出查询, 教育培训, 其他政府机, 个人门户, 百度一下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退出

首页 管理计划 申报登记 网上转移 跨省转移 查询统计 日常监督 企业信息 系统设置

查询统计 > 危废申报统计

申报年月: 2020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汇总

全部危废

申报年月: 2020年 01月 - 2020年 12月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计量单位	危废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危废转移量
900-041-49	废抹布	吨	0.0000	0.0	0.0000
900-041-49	废抹布、废铁桶	吨	0.0000	0.0	0.0000
900-041-49	废小桶	吨	15.4300	0.0	15.7300
900-403-06	废抹布	吨	29.9000	0.0	30.5500
900-403-06	废溶剂	吨	109.6900	0.0	110.0300
900-404-06	废溶剂	吨	104.8500	0.0	105.6700
900-406-06	废活性炭	吨	0.0000	0.0	0.0000

附件 5



二厂区危废暂存库

附件 6

废溶剂、废抹布

合同编号: **WS-20024**



15
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9年12月18日

签 订 地 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YABANG COR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壹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予以配合。
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text{处置单价} \times \text{实际称重}$ 。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溶剂	900-406-06	桶装	60	5627
2	废抹布	900-403-06	袋装、桶装	30	5085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括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危废装车完毕后,双方确认过磅数量,甲方需向乙方按过磅单数量全额电汇,处置费用到账后,危废方可运出厂至乙方厂区。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特殊情况需先转移废物,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到账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亚邦股份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晶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 13851260666 电子邮箱: 78222822@qq.com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张华民
13851260666
78222822





签字页

甲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联系电话：0518-82342718

开户行：工行连云港分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704800900000941

税号：91320700139000515A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乙方：连云港市基利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8-8533999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848701040001003

税号：913207216932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00139000515A002Q

单位名称: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二工厂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樱井隆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行业类别: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0515A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9月03日至2022年09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6日，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两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总务部经理王晶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项目南侧为长江路，长江路南侧为PTP新工厂，项目北侧为黄河路，西侧为排浪河支河，东侧隔离山路为恒瑞医药，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运行240天，每天24小时。

本项目对十二色印刷机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自动粘度控制器，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等，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药用耗材的生产效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6日对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连开环复[2018]43号）。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2019年1月竣工，2019年1月试生产。

受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印刷复合工序，经 RTO 尾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污染因子主要为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噪声，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厂区已建成 200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及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五）其它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19-016-L。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139000515A002Q，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4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毛巾，为危险废物，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完善相关附件。

验收组人员：

王鹏翔 王晶

李仁芳 侯永平

王晶翔

2021年4月26日

徐行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与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品	中金玛泰	320703198002230511	总工程师	13851260925	王品
专家	徐行	江苏红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761237600	徐行
	李仁芳	中蓝海治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815667280	李仁芳
成员	王品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705199102280572	工程师	15161376765	王品
	徐行	连云港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706198805051532		18036687253	徐行
	王品	中金玛泰	320705199312111515		15825139998	王品
	王品	中金玛泰	320703198002230511		13851260925	王品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药用复合膜袋生产线节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750-27-03-666202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1'04.12" 34°41'54.53"			
	设计生产能力	对十二色印刷机印刷工序进行技术改造, 购置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自动粘度控制器, 塑料薄膜表面瑕疵检测仪等, 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从而提高药用膜材的生产效率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18]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760				
运营单位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139000515A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855	60	65.4048	-	2.176	2.79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